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》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7 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、切断风险源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**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省内各级各类学校（高校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等）延期至 2 月 17 日之后开学。此前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， 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。具体开学时间， 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经科学评估后确定，并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浙的人员，各地、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；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、隔离等措施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

四、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特别是，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。

五、全省各级机关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，要推迟、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，切实用好“视频会议”和“掌上办公”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 年 1 月 27 日